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